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佳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敏佳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敏佳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敏佳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敏佳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敏佳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对敏佳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名，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敏佳科技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敏佳科技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王家林、王家民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续存时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敏佳科技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

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敏佳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敏佳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敏佳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2010年7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7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家林，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满足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50.92万元，较2013年增长44.6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基于对公司过往优质产品质量的认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2014年的采购额大幅上升，如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4年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总额上升至379.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0.60%，2013年度该金额仅为103.34万元。2015年1-8月，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采购订单金额达494.40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67.59%，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金额达184.27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25.19%，得益于此，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31.52万元，月均收入为91.44万元，较2014年上升了46.12%。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自成立以来，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始终重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成立初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公司重要事项均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会议决议保存相对比较完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满足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00116）名称[2010]第 01140001 号《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30 日，王家林和王家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敏佳科技，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王家林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00%，王家民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

2010 年 7 月 2 日，苏州新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新友验字（2010）第 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止，敏佳科技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即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王家林出资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00%，王家民出资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以上出资皆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7月9日，敏佳科技依法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000070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横山路36号，法定代表人：王家林，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防电子产品、网络数字产品、自动化工控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光学设备、显示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源器、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自2010年7月9日至长期。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股东王家林与王家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家民以12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敏佳科技125.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家林。经主办券商访谈，自然人王家民、王家林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不存在敏佳科技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敏佳科技的股权纠纷。

2015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王家民以125.00万元价格将敏佳科技25.00%股份转让给王家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666.6667万元，其中王剑伟出资8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0%，溢价金额13.333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薛华出资4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5.00%，溢价金额6.666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苏州众创出资8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0%，溢价金额13.333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决议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访谈，确认王剑伟、薛华和苏州众创作为新股东进入公司，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约定任何业绩补偿条款。

2015年7月8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正验字【2015】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6日止，敏佳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苏州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剑伟和薛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6.666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2日，敏佳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满足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收入来源集中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具体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5%、82.30%和 96.46%，其中，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236）及下属公司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50.60%和 67.59%，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为了降低收入来源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为现有产品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体化变焦摄像机等新产品，新的产品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但是，未来期间，如公司新客户开发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或原有客户出于各种原因减少采购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2.24 万元，净资产为 1,096.14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0.92 万元、净利润 151.61 万元，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1.52 万元、净利润 184.50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整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知识产权可能被侵犯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授权专利、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注册商标权，同时还拥有大量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优秀的工业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提升了品牌美誉度，是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公司虽然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不能确保将来产品外观不被模仿、知识产权不被侵犯。一旦该事项发生，公司将提起侵权诉讼，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这些异议和诉讼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并分散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视频监控设备的生产制造采取软件设计和硬件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使得核心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对硬件的生产非常熟悉，也需要精通相关软

硬件结合的知识。公司关键技术的研发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产业技术。同时，产品的技术水平、成本控制也直接决定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强。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编号为 GR20122000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被相关部门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需要按 2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如果公司后续开发的软件产品无法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

（六）房屋租赁产生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为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公司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已保持了长期的租赁关系，且与出租房签署的最新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但仍然存在出租方因房屋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提前收回所租赁房屋的可能，即公司存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家林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

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